榆区环审发〔2025〕43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关于小纪汗煤矿矿井水环保应急处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小纪汗煤矿矿井水环保应急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汗镇，不新增占地，项目拟在小纪汗煤矿矿井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1900m³/h基础上增加设备备用系统，处理规模增至2280m³/h。主要建设矿井水处理系统（浓水高密池改为原水高密池、浓水超滤改为原水超滤、新建两座浓水高密池、增加浓水超滤、改造原浓水纳滤系统、新增1套浓水纳滤系统、改造1#、2#DTRO系统）、蒸发结晶系统（增加2套40m³/h蒸发系统）等及其配套实施。项目总投资为8989.3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700万元，占总投资的52.29%。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减和控制，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已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任何建议和意见。经单位项目审查会议研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榆阳区生态环境保护铁腕治污攻坚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必须按要求实施。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防治。打包车间沸腾床干燥及打包装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蒸发结晶系统冷凝水进入回用水池后综合利用；沉淀污泥依托现有压滤设施脱水，滤液进入配水井再处理，严禁项目污废水外排。

（四）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沉淀污泥经现有压滤脱水装置后与煤矿产生的煤矸石一起外运用于建材生产；废滤膜由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利用；杂盐按危废管理，在杂盐储存间暂存，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该项目须接受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5年8月1日

抄送：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5年8月1日印发

共印5份